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號

原告 高茂成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複代理人 盧世庭律師

被告 曾信榮

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56條、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聲明為：被告曾信榮、曾光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9,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撤回對被告曾光輝之訴(見卷第393頁)，並追加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79條、第311條或第312條規定。該撤回部分經被告當庭同意(見卷第457頁)，而原告所為追加係本於其就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28號房屋)之管理人身分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坐落於彰化市○○段000地號土地上之28號房屋為訴外人即原告之父親高情於民國60年間所購買，與被告所

01 有同巷30號房屋(下稱30號房屋)相毗鄰，原告現為28號房屋
02 之共有人兼管理人。28號房屋為原告家族祖產，屋內擺放祖
03 先牌位，因被告長年未修繕其30號房屋，自114年初起漏水
04 淹到28號房屋，造成原告管理之28號房屋受損，原告須雇工
05 修繕而支出如附表之費用，合計金額699,980元，爰依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311條或第312條規定，請求本
07 院擇一為原告有利裁判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9,
08 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否認原告為28號房屋之管理人，原告係本於28號房屋因繼承
12 所生之公司共有債權主張權利，未由全體共有人起訴，亦無
13 全體共有人之授權證明，起訴不合法。

14 (二)被告所有30號房屋為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有透過排水
15 管排水到自己土地範圍內，28號房屋依附於30號房屋外牆所
16 搭建之鐵皮平房，兩者為毗鄰之獨立建物且留有15公分間
17 隔，非上下層關係，28號房屋漏水顯然與30號房屋無關。28
18 號房屋所有人未曾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何來代墊求償
19 權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公司共有人就公司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之必要
23 共同訴訟，應由公司共有人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
24 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有最高法院39年度台上字第39
25 4號之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26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公司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
27 有明文。又公司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司關係所由規定
28 之法律或契約定之；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
29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同法第
30 828條第1、3項所明定。且依民法第827條第3項規定，各公
31 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司共有物之全部，並無所謂應有部

分之存在，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公
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復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所明定。再按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
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第三人之清償，債務
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
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
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
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311條、第312條
分別定有明文。由民法第312條及同法第311條之規定合併觀
之，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
時，縱債務人有異議，債權人仍不得拒絕其清償，而第三人
得就其清償之限度，代位債權人行使其對債務人之權利；就
債之履行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時，如債
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倘債權人不為拒絕，
該債權固仍因第三人之清償而獲得滿足，惟第三人尚無從依
民法第312條之規定代位債權人行使其對債務人之權利。此
項不利益乃第三人自己之行為所造成，自應由其承擔結果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前曾與訴外人高敏雄、高樹根、高水圳、高玉霞、林
高玉梅、高陳孟麗、高百毅、高裕道、高銘志、林高錦治、
高淑珍、高采婕、高曾寶珠、高誌鋒、高晴美、高明秀、高
碧秀共同對高坤旺、周爽提起塗銷登記等事件(本院111年度
訴字第648號民事判決)，主張高情於84年7月22日死亡，渠
等均為高情之繼承人等情，有高情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
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卷第465至484頁)，並據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64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
上字第8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05號民
事裁定等歷審裁判認定在案(見卷第405至442頁)，且經本院
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屬實。則原告主張本件28號
房屋亦為其父親高情之遺產縱屬真實，28號房屋既為已故被
繼承人高情之遺產，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之

說明，應屬被繼承人高情之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原告雖稱本件係於清償後承受28號房屋共有人的債權，依管理關係向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所支付之管理費用，然該權利仍是基於高情之全體繼承人對於28號房屋之公同共有權而生，其請求權之同一性並未變更，且原告於本院自陳28號房屋未經分割，非基於原告個人就28號房屋潛在應有部分請求等語(見卷第459、460頁)，則該費用仍屬公同共有之債權，唯有單純之一債權關係，各公同共有債權人非有獨立之債權，故原告本件權利之主張，對於28號房屋全體公同共有人而言，必須合一確定，今原告僅以部分共有人之身分，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其係屬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為訴訟者，乃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自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起訴始為適法。本院前於115年3月5日命原告補正被繼承人高情之全體繼承人姓名，並追加為原告，嗣原告於本院辯論期日稱：共有人散居各地，傳喚高林秀祝即可證明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等語(見卷第459、461頁)，而無追加原告之意，亦迄未提出全體共有人之姓名暨得其同意或授權之證明，自難認原告係就28號房屋損害賠償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前開判決意旨，原告尚無從依民法第312條之規定代位28號房屋全體共有人行使其對債務人即被告之權利，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311條、第312條規定請求雇工修繕而支出如附表之費用計699,98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提出已得28房屋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僅以原告之名義起訴，其訴即非當事人適格；又依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其係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則原告依民法第311條、第312條規定請求僱工修繕而支出如附表之管理費用699,98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原告雖聲請傳喚原告之兄嫂高林秀祝，欲證明原告為28號房屋之管理人及被告所有30號房屋淹水致損害28號房屋等事實，惟本件原告應證明已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而合法

起訴之事實，高林秀祝既非28號房屋之共有人，亦不能代表全體共有人同意原告單獨起訴及代為支付管理費用等情，從而本院認無傳喚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附表：修繕費用明細表

編號	修繕項目	費用（新臺幣/元）	卷證證物
1	浴室配管等修繕	53,000	林金城收據（原證3）
2	不銹鋼活動門等修繕	6,500	泛德工業社收據（原證4）
3	烤漆水槽等修繕	8,500	高水圳代付款收據（原證5）
4	外牆粉光工程等修繕	20,480	游森喜收據（原證6）
5	屋頂拆除及追加不銹鋼水槽等修繕	43,000	泛德工業社收據（原證7）
6	浴室打掃清運等修繕	254,000	吳仲連收據（原證8）

7	防水工程等修繕	46,000	水圳、敏雄收據（原證9）
8	冷媒鋼管等修繕	34,000	函揚電器行收據（原證10）
9	裝潢等修繕	169,000	蔣長青收據（原證11）
10	衛浴室內等修繕	18,000	鑫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原證12）
11	風扇鋁門等修繕	15,000	台西鋁門窗行收據（原證13）
12	拆除壁癌板等修繕	32,500	許鴻淵收據（原證14）
	合計	699,980	